

非遗进校园横山老腰鼓服装道具采购项目合同



工程名称：非遗进校园横山老腰鼓服装道具采购项目

工程地点：横山区文广大楼

发 包 人：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承 包 人：西安市莲湖区华艺剧装店

非遗进校园横山老腰鼓服装道具采购项目合同

发包人： 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承包人： 西安市莲湖区华艺剧装店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非遗进校园横山老腰鼓服装道具采购项目事宜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非遗进校园横山老腰鼓服装道具采购项目

2. 采购内容：腰鼓 3500 个，鼓绸 3500 条，鼓槌、鼓穗 3500 套，腰鼓表演服装 3500 套，靴子 3500 套，头帽 3500 顶。横山老腰鼓配套演出服装、表演道具等全部采购货物，具体品类、规格、材质、数量、工艺标准、质量要求、样式款式、技术参数、验收标准等，均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全部内容执行，所有货物需适配横山老腰鼓非遗展演、校园教学演出使用标准，保证非遗特色、做工精良、结实耐用。

3. 服务范围：包含货物生产、加工、定制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送货上门、现场清点、售后质保、维修更换等全部配套服务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金额（中标价）：人民币 20545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零伍万肆仟伍佰元整）。

2.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，包含货物材料费、设计制作费、

加工费、人工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税费、检测费、质保维修费、送货落地费等一切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3. 合同履行期间，除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合法变更外，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。

第三条 供货工期

本项目总工期为 40 个日历天，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次日起计算。乙方须在工期内完成全部货物生产、运输、交付工作，确保按期完成全部供货任务，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质保服务

1. 质量标准：乙方供货的所有服装道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、非遗演出器材质量规范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质量要求，款式、工艺、材质、色泽、规格与招标要求一致，无破损、瑕疵、变形、掉色、质量缺陷，完全满足校园非遗教学、展演常态化使用需求。

2. 质保期：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1 年，自本项目全部货物验收合格、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正式起算。

3. 质保责任：质保期内，凡因货物自身材质、工艺、制作质量问题出现破损、脱线、掉色、配件损坏、无法正常使用等问题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3 日内免费完成维修、更换、补发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乙方未按时响应处置的，甲方有权另行处置，产生费用从质保尾款中扣除，同时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4. 质保期内，乙方需提供常态化售后咨询、维护指导服务，保障项目正常使用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与付款节点

本项目付款分三期支付，付款方式为银行对公转账，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合规、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责任。

1. 第一期（预付款）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，即人民币 821800 元（大写：捌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），作为项目生产备货预付款。

2. 第二期（验收款）：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供货、交付到位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7%，即人民币 1171065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柒万壹仟零陆拾伍元整）。

3. 第三期（质保尾款）：本项目 1 年质保期满，经甲方核查无质量问题、无遗留售后纠纷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总价款 3% 的尾款，即人民币 61635 元（大写：陆万壹仟陆佰叁拾伍元整）。

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

1. 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交付要求：乙方按期将全部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，完成卸货、分类清点、规整摆放，配合甲方完成货物核对、查验工作。

3. 验收标准：以招标文件、中标文件、国家行业质量标准、非遗腰鼓演出使用要求为验收依据，逐项核对货物数量、规格、款式、材质、工艺、质量。

4. 验收流程：乙方完成供货后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供货资料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

条件整改、更换、补齐，直至验收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，且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款项。
2. 及时提供项目交付场地信息、对接人员信息，配合乙方完成货物交付、清点、验收工作。
3. 有权对乙方供货进度、货物质量、工艺标准、售后服务全程监督、检查，对不合格货物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、退换。
4. 妥善保管已交付合格货物，质保期内及时反馈货物质量问题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中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全部货物生产、供货、交付及售后工作。
2. 全程保证货物非遗特色与演出实用性，杜绝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、规格不符等问题。
3. 负责货物运输全过程安全，运输途中产生的破损、丢失、损坏等一切风险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4. 主动配合甲方验收、审计、督查等各项工作，及时提供供货清单、资质资料、售后台账等相关材料。
5.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不得转包、分包本项目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、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供货：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全部供货的，每逾

期1日，按合同总金额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0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收款项，并按合同总金额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2. 货物质量违约：供货货物质量、规格、工艺不符合要求的，乙方须无条件退换整改，同时按不合格货物价值的20%支付违约金；整改后仍无法达标、不能满足项目使用需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拒收货物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3. 售后违约：质保期内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售后维修、更换义务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质保尾款，同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停用、重新采购等全部损失。

4. 甲方逾期付款：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0.5%/日支付违约金（政策及财政拨付原因除外）。

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、需变更条款的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乙方存在转包分包、严重质量违约、严重逾期履约等情形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依法追责。

3.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追责，协商后续履约事宜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、纠纷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. 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中标响应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补充文件，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文件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最终中标及合同约定为准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质保期满、款项结清、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0912-7611370

日期：2026.7.23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.7.23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10104MA6U2DP78R

经营者 齐志华

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华艺剧装店

类型 个体

经营场所 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城隍庙内东大厅 1 楼 104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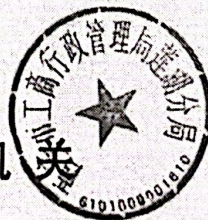
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

注册日期 2017 年 03 月 10 日

经营范围 演出服装、道具、百货、乐器的租赁、批发兼零售**（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，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，未经许可不得经营）



登记机关



2018 年 05 月 08 日

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。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在企业

姓名 齐志华

性别 女 民族 汉

出生 1975 年 2 月 14 日

住址 西安市碑林区西大街130
号1栋4层411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41272119750214002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

有效期限 2018.06.05-2038.06.05

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: 西安市莲湖区华艺剧装店

账户号码: 3700020409200095872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

法定代表人:
(单位负责人) 齐志华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: J7910048671203



2025 年 03 月 20 日